2026年度“相知惠”知识产权领航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

联系人：刘芮瑜

联系电话：0512-66183038

乙方（供方）：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5层503室

联系人：钱婷

联系电话：15862341185

根据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C2026-0027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度“相知惠”知识产权领航服务（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相知惠”知识产权领航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

（三）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利用AI技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动态研判，对网页(广告)、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实施全维度实时监测，降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成本。为不少于10家涉外经营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AI动态监测台账，排查梳理各类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线索，出具知识产权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分析报告。

2、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在避免利益冲突原则下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及保密事项由乙方和

企业双方直接约定并履行，乙方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被服务企业的商业、技术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应充分了解企业需求，逐一走访企业，与被服务企业保持良好沟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事项并提供上门解读服务；

3）乙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完成所中标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及责任人。

4）人员要求：本项目技术复杂、涉及面较大，为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对接和问题处理；其他团队实施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天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5）乙方对所有图文版权负责，如有侵权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实施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保护采购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根据每一家企业的服务需求，出具相应分析报告、建议方案等内容；

（2）满足交付要求的其他条件。

4、验收

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将组织专家将对报告内容进行评审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能按时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尾款。

5、其他说明

（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和服务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在合同服务期内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3）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

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需要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1）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数据采集与报告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咨询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条款对费用范围列举的失误和遗漏不得作为磋商供应商后续调价的依据，磋商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账号：110060576018150086576

（3）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

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债权。

6、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10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修改

如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应以书面形式，且经当事人双方须签字盖章为准。

六、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的约定。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19